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8月受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14年8月编制完成了《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关于《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泸纳环建函[2014]21号)。

项目于2014年8月开工,2019年7月竣工。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接受委托后,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勘查、搜集相关资料、了解区域现状,在充分的现状调查、工程技术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19年7月,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会,参加环境保护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等,在听取了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处罚，废气、噪声、废水能够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五、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试运营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